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第 5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優秀學生獎學金資格：
 - (一)本系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大學部學生，唯一年級須在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各該學期所修習之課程須達 2 門以上且成績及格。
 - (三)操行成績不低於八十分者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採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前 10 名且需附公共事務參與證明文件，由學生自主提出申請。經本系系務會議確認後，依本校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發放獎學金。
 - (二)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；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視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學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年度 第 學期
優秀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資料	學號		姓名	
	身份證字號			
	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：			
	名次：			

公共事務參與證明

時間	事務說明
範例： 大二上 (107.09.29)	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得獎(第**名) ---證明文件 1
大二下 (108.03)	擔任社團社長 ---證明文件 2
	(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)

備註：

- 申請者應繳資料：
 1. 申請表 2. 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
 4. 公共事務參與證明文件
- 申請者最遲請於每學期開學前 1 週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系辦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